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沪众会字(2014)第 3201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股份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201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巴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巴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巴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201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巴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巴安股份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蒯薏苒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